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5年集装箱8号私募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一、发行人简况

名 称: 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陈昆路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8号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6月28日到2037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对集装箱、大宗散货物流区进行投资、开发、

建设、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商品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类)。(注:以上

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 必须在取得相关许

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

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二、私募债券备案发行的接受单位、时间、文号以及备案规模 私募债券"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



集装箱8号私募债券"已在天津股权交易所进行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5月8日,备案号码为"天交所债备字【2015】27号",私募债券备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私募债券名称: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年集装箱8号私募债券

本期发行总额: 人民币1686万元

发行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票面面额:每张 100 元
- 2、发行价格: 每张 100 元
- 3、债券期限: 3年,附第二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利率: 12%
- 5、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 6、起息日: 2015年5月22日
- 6、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7、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

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2 日

第四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第五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

第六次付息日及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5月22日

- **8、私募债券受托管理人:**四川省乾道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担保方式: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私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偿债保障机制

(1) 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公司在私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十个工作日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私募债券余额的5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 (2)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3)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登记托管及转让服务安排

本期私募债券将于发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股权交易所办理登记托管及转让交易事项。

成都集装箱物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司在私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目前, 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

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十个工作目前累计提取的偿债保障金金额

不低于私募借券余额的 50%。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

起,仅能用于总付私募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2) 在出現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德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

债券本息时, 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利。

② 暂變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